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有關認購事項之進展公告

茲提述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4年9月2日及2024年10月17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擬議認購北京新能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汽新能源」)的股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雙方須根據屆時適用的國有資產監督管理相關法律法規訂立最終協議。於2024年12月1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北汽新能源與北汽藍谷就認購事項訂立增資協議(「該協議」)，其條款與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一致。

認購事項仍須待該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北汽新能源839,806,844股股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情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
王建輝

中國北京，2024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陳巍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漢軍先生及陳宏良先生；執行董事宋璋先生；非執行董事彭進先生、葉芊先生、高旭先生、Kevin Walter Binder先生、顧鐵民先生及孫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援平女士、徐向陽先生、唐鈞先生、薛立品先生及紀雪洪先生。

* 僅供識別